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业绩公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关于审议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本次会议亦听取了《本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本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